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底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申华萍、唐有根、冯艳芳

2020年8月24日

